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海美府[2013]46号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海口市美兰区处置突发事件 应急机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直属各单位: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,经区政府研究,决定对海口市 美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进行调整。调整后人员名单 如下:

主 任: 吴树强(区委副书记、区长)

副主任: 冯 琳(区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)

徐清武(区委常委、副区长)

朱宗英(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长)

裴克波(区政府副区长)

谢辉文(区政府副区长)

林小杨(区政府副区长)

林志刚(区政府副区长) 杨柳芳(区政府副区长) 程守学(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) 陈 顺(区政府副区长) 梁东喜(区政府办主任)

成 员: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直属各单位主要领导。

主要职责: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出议事、决策和协调,统一领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。

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办公室,主要负责全区 应急信息收集、上传、协调和传播,对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进 行协调、综合、调查、分析、评在、判定、检查、考核、评 比等利用政府门户网,建立应急信息共享网络。

根据不同工作职责,总指挥部下设四个指挥分部:

一、区处置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

指挥长:杨柳芳(区政府副区长)

成 员: 符明雄(科工信局局长)

黄运政(区民政局局长)

杜发安(区农林局局长)

孔 红(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)

黄 波(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)

沈 静(区水务局副局长)

主要职责:牵头处置突发自然灾害应急事件。

二、区处置突发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

指挥长: 裴克波(区政府副区长)

成 员:彭小艺(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)

张德俊(区司法局局长)

韩椿畴(区城管执法局局长)

刘 娜(区环卫局局长)

张海生(区园林局局长)

主要职责:牵头处置突发社会安全应急事件。

三、区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

指挥长: 林小杨(区政府副区长)

成 员: 符 海(区卫生局局长)

谢式文(区教育局局长)

张清华(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)

林尤胜(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局长)

林爱民(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)

主要职责:牵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。

四、区处置突发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

指挥长: 林志刚(区政府副区长)

成 员:陈维明(区安监局局长)

周仁跃(区商务局局长)

陈 蓉(区财政局局局长)

李文远(区招商办主任)

主要职责:牵头处置突发事故灾难应急事件。

各单位应参照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处置突发事件 应急机构,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市政府办公厅, 市应急办公室, 区三套班子领导成员, 区委办公室,区人大办公室。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8日印发